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管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三和管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三和管桩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4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84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43,432,44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90,407,560.00元，已由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4,159,650.53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680,349.47元。2021年2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ZC10012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5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实施主体
----	------	------	------------	--------	------

1	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695.53	36,444.03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440705-30-03-061741	江门三和
2	湖北三和预应力高强度管桩生产线技改建设项目	5,035.02	0.00	鄂州市华容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420703-41-03-043344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284.92	0.00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442000-30-03-070832	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0.00	-	公司
5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0.00	-	公司
合计		112,015.47	36,444.03	-	

注 1：上表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36,444.03 万元是原测算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68.03 万元(下同)。

注 2：“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简称“江门三和”，上下文均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部分项目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募集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自筹资金实际用于募投项目江门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支出 91,972,900.00 元，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90,407,560.00 元（含部分发行费用）。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

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江门三和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品种，可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江门三和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决策程序

本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和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江门三和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进展情况，包括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进行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对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与损益情况。

（一）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韦泽林先生及江门三和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及子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江门三和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七、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门三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子全资子公司江门三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门三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公

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门三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江门三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门三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链

潘链

万鹏

万鹏



2021年3月8日